

《关于修改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(第 61 号)

第六十一号

《关于修改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局长 田力普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

关于修改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我局决定对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（2003 年 6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30 号发布）第二十三条予以修改，修改后的内容为：

第二十三条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负责颁发、变更以及注销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具体事宜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进行监督和指导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